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向群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业俊先生主持，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

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一致。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